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字[2020]1号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才孵育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育并举，培养一批能够成长为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相当层次学科带头人的杰出中青年学者，学院决定设立人才孵育计划，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人才孵育计划的岗位设置，坚持以学科、团队、平台建设为导向，优先支持学术团队成员。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和学院发展实际，设立仿吾领军人才、仿吾青年英才、仿吾未来学者等三个层次类别。

第三条 人才孵育计划的遴选采取“个人申报、学院评审”的方式，坚持公开竞聘、择优选拔、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聘期五年。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岗位职责

第四条 申报仿吾领军人才、仿吾青年英才、仿吾未来学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职在岗教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2. 申报仿吾领军人才者需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身心健康，在申报当年申请者的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申报仿吾青年英才者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身心健康，在申报当年申请者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申报仿吾未来学者者需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身心健康，在申报当年申请者的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3. 学术方向属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术前沿，符合学院发展需要的学科领域，从事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已取得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学术潜力，学术水平居于本学科领域同年龄段学者前列。

第五条 仿吾领军人才、仿吾青年英才、仿吾未来学者岗位职责：

1. 仿吾领军人才的总目标是充分利用学院培养期的支持，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泰山学者特聘教授、山东大学特聘教授等人才项目，成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方向开展研究，至少在本领域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取得标志性成果；成功申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推动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引荐海内外优秀人才，根据学科特点加入或组建一支创新团队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促进学科整体水平的提升。

2. 仿吾青年英才的总目标是充分利用学院培养期的支持，入选长江学者青年专家、万人计划青年英才、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山东大学杰出中青年学者等人才项目，成为学术带头人；在本学科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方向开展研究，至少在

本领域顶尖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取得标志性成果；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1 项，并在申报和完成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过程中起核心作用；推动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引荐海内外优秀人才，根据学科特点加入或组建一支创新团队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促进学科整体水平的提升。

3. 仿吾未来学者的总目标是充分利用学院培养期的支持，入选学校齐鲁青年学者及以上人才项目，成长为青年学术带头人；在本学科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方向开展研究，至少在本领域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取得标志性成果；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才孵育计划申报情况一览表》，将相关材料报学院。

第七条 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价，资格审核工作由基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负责。

第八条 学院组织校内外同行进行专家函评。

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对通过函评的推荐人选评审并进行公示。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正式公布人选名单并签订培养协议。

第四章 培养措施

第十一条 培养期内对培养人选在科研经费、岗位绩效工资、学术研修和生活待遇等方面予以全方位支持。

第十二条 培养期内对仿吾领军人才提供学科建设经费 30 万元；对仿吾青年英才提供学科建设经费 20 万元；对仿吾未来学者提供学科建设经费 10 万元。

第十三条 培养期内入选者教学基本工作量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即可。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入选者享受的学科建设经费，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管理；分年度安排使用，根据培养人选培养期年度预算予以拨付。

第十五条 培养人选不得替换，学科建设经费必须用于资助培养人选本人的研究工作，不得转让。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培养人选需学院签订培养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等。

第十七条 培养期内，培养人选须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服从和接受学校、学院的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八条 培养期内由学院组织对培养人选进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中期考核结果作为下一阶段是否继续支持的依据。

第十九条 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相关称号和待遇，冻结支持经费账户，并保留追回已支付经费的权力：

1. 入选者出现与遴选条件不相符的情形；
2. 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考核不合格；
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或出国逾期未归；

4. 调离山东大学教学、科研岗位或辞职；
5.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刑律。
6.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7月1日